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 “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自2017年12月部署实施“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以来，全省122个县（市、区）已出台本地具体实施办法，大部分地区积极探索、攻坚克难、稳妥推进，改革取得了良好成效。但仍有部分地区对这项改革不够重视，有的地区部门之间尚未形成改革合力，导致“县管校聘”改革推进缓慢；部分已实施改革地区的相关配套政策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为进一步加快改革工作进程，推进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要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要准确把握政策内涵和改革要求。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是一项通过改革教师编制、岗位设置管理和创新公开招聘、考核评价、待遇保障和退出等机制，推动各地加强县域内中小学教师的统筹配置和管理，实现县域内教师由“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的综合改革。实践证明，“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是各地解决中小学教师结构性缺编，解决区域、城乡、校际、学科之间教师资源配置不均衡的重要举措，对于完善教师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激发教师活力具有重

要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上，充分认识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大力度推动改革落地，促进改革提质增效。要深刻领会政策精神，准确理解改革内涵，科学把握改革步骤，真正把改革的部署和要求落实到位。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采取多种形式教育和引导基层一线教师主动参与改革，凝聚改革共识，增强改革认同度。要综合运用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各地各校推进改革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效，形成推动改革的良好氛围。

二、要统筹抓好重点环节，加快推动改革全面落地。尚未全面落实“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市、县（市、区）要积极争取本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建立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统筹协调机制，与机构编制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改革，确保各项改革具体举措在2020年全面落地落实。要注重教师管理制度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抓好以下工作环节：1.会同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做好编制和岗位总量核定，推动编制资源向教师队伍倾斜、中小学岗位结构不断优化；2.在核定总量内按照教育教学需要和教师队伍结构统筹配置各中小学编制岗位数额，优化岗位结构；3.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岗位设置方案、竞聘方案、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方案等配套制度；4.指导县域内中小学校依法依规组织教职员进行岗位竞聘，督促中小学校与

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三、要持续深化改革促进提质增效。已经推进落实改革的市、县（市、区）要及时总结改革经验、认真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巩固改革成果。要进一步提升改革成效，不断健全完善教师公开招聘、职称评聘等工作制度，强化教师考核评价，规范临聘教师管理。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统筹配置教师资源职能，统筹中小学教师安排使用工作，严控有关部门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要进一步加强教师权益保障，妥善解决待岗培训、转岗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等问题，切实保障退出教师队伍人员的合法权益。

四、要加强督导评估。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已将推进落实“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列入2020年广东省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责任清单，并将组织第三方对各地推进落实政策情况开展评估。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已将改革进展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对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落实教育重点工作内容进行考核评价，对拒不履行职责，相互推诿、改革不力，造成社会重大不良影响的，将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狠抓落实，加强对所辖地区和学校推进改革工作的指导督促，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改革任务要求。

尚未全面落实“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县（市、区）请于5月

30 日前报送改革工作进度情况，包括目前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今年推进落实计划等；已经推进落实改革的县（市、区）请于 6 月 30 日前报送总结报告及典型案例。请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审核后统一报送至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联系人：江远彬，联系电话：（020）37627294，邮箱：
szgl@gdedu.gov.cn。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江远彬